



CAIWUKUAIJI SHIWU
CAIWUKUAIJI
SHIWU

C CAIWUKUAIJI SHIWU

财务会计实务

郑毅主编

CAIWUKUAIJI SHIWU

CAIWUKUAIJI
SHIWU

3

湖南人民出版社

F234.4
58

CAIWUKUAIJI SHIWU
CAIWUKUAIJI
SHIWU

C

CAIWUKUAIJI SHIWU

财务会计实务

郑 毅 主 编

CAIWUKUAIJI SHIWU
CAIWUKUAIJI
SHIW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实务/郑毅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1

ISBN 7-5438-3552-5

I.财... II.郑... III.财务会计 IV.D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049 号

责任编辑:车戈平

装帧设计:尹文君

财务会计实务

郑毅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科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30×960 1/16 印张:20.75

字数:372,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552-5

F·559 定价:33.50 元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会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社会迫切需要既懂经济理论又具有专业技能的财会专业人才。为适应这一需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财务会计实务》一书。

本书以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借鉴国际惯例，以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出发点，系统、全面地介绍了企业财务会计实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系新、结构严谨、内容丰富实用、简明易懂，融知识性、系统性、实用性于一体。本书主要用作高职高专教材，也可供广大财会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参考。

本书第一、二、三、四、五、八、九章由郑毅撰写；第六、七章由曾英姿撰写；第十、十一、十二章由夏维朝撰写。全书由郑毅主编，并负责总纂定稿。

限于编者水平和时间紧迫，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9)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1)
第四节 会计规范.....	(17)
第二章 货币资金	(22)
第一节 现金.....	(22)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9)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39)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47)
第一节 应收账款.....	(47)
第二节 应收票据.....	(51)
第三节 预付账款.....	(58)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60)
第五节 坏账.....	(62)
第四章 存货	(72)
第一节 存货概述.....	(72)
第二节 原材料.....	(89)
第三节 其他存货.....	(107)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116)
第五章 投资	(124)
第一节 短期投资.....	(124)
第二节 长期债权投资.....	(130)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134)
第四节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9)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4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4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4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57)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	(163)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64)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169)
第七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	(170)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73)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73)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82)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86)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86)
第二节 短期借款	(187)
第三节 应付票据	(189)
第四节 应付账款	(191)
第五节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194)
第六节 应交税金	(199)
第七节 其他流动负债	(210)
第九章 长期负债	(215)
第一节 借款费用	(215)
第二节 长期借款	(224)
第三节 应付债券	(226)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234)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241)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41)
第二节 资本的核算	(243)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47)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252)
第一节 收入、费用的核算.....	(252)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	(268)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76)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283)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意义.....	(28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87)
第三节 利润表.....	(29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01)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313)
主要参考书目	(321)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会计

会计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的。会计最初表现为人类对经济活动的计量与记录行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会计的核算内容、方法等也得到了巨大发展，逐步发展成为以货币单位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定位，反映和监督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会计分为预算会计和企业会计。

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专业会计。

预算会计分为政府会计（包括财政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事业单位）会计。

企业会计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企业会计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

财务会计，也称对外会计，是以会计准则为依据，确认、计量、记录、报告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反映企业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利润的形成及分配，并定期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会计的首要目的是为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企业的客户等其他外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通过财务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判断企业的发展前景，从而做出决策。财务会计也可以满足企业内部会计信

息使用者如企业内部管理者的需要。

财务会计要求企业定期对外公布企业的财务报告，通过财务报告向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都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会计准则，以便保证会计信息的客观公允，保证会计信息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具有可比性。财务会计不得违背规定的会计程序和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否则将达不到财务会计的目标。

管理会计，也称对内会计，是针对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记录和分析经济业务，提供信息，并直接参与决策过程。

管理会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企业内部管理当局的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管理会计不受会计准则的限制或约束，其方法、内容、报告形式等均随企业管理者的需要而定。

二、会计职能

会计职能，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

会计有核算和监督两个基本职能。

（一）会计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也称会计反映职能，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确认、计量、记录、计算和报告，以价值指标客观反映其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为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的职责和功能。

会计核算职能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第一，会计核算主要以价值指标反映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由于经济活动的复杂性，人们不可能简单地将不同类别的经济业务加以计量、汇总，只有通过按一定程序进行加工处理后生成并以价值指标表现的会计数据，才能综合反映其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及其结果。

第二，会计核算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和全面性。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指对会计对象的确认、计量、记录、计算和报告要连续进行，不能有任何中断；会计核算的系统性，指要采用科学的会计核算方法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成为一个系统的、有序的整体；会计核算的全面性，指对所有的会计对象都要进行计量、记录、报告，不能有任何遗漏。

第三，会计核算不仅能反映已经发生和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还可以通过计算分析，预测未来的经济活动。

（二）会计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也称会计控制职能，是指会计对特定主体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的职责和功能。

会计监督职能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第一，会计监督主要通过价值指标进行。会计核算通过价值指标综合地反映特定主体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及其结果，会计监督主要依据这些价值指标进行。为了便于监督，有时还需要制定一些可供检查、分析用的价值指标，用来监督和控制有关经济活动，以避免出现大的偏差。

第二，会计监督要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事后监督、事中监督及事前监督。会计事后监督，指对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以及相应的核算资料进行的审查、分析；会计事中监督，指对正在发生的经济活动过程及取得的核算资料进行审查，及时纠正经济活动进程中的偏差及失误，使其按照预定的目的及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事前监督，指在经济活动开始前进行的监督，即审查未来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令、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在经济上是否可行。

第三，会计监督的依据是合法性及合理性。合法性审查，指检查其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惯例；合理性审查，指检查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要求。

会计核算职能与会计监督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会计核算会计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会计核算提供的各种资料就无法进行监督依据；会计监督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证，没有会计监督就难以保证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三、会计目标

会计目标，是指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

会计的目标是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在我国，会计信息的提供对象主要是国家、企业的投资者和债权人（包括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企业自身等各个方面。因此，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一，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宏观经济的微观个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好坏，经济效益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政府需要通过一定的措施对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进行管理和调控，需要通过对企业会计归集整理的会计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以对国民经济宏观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进而

作出准确的判断，以制定出正确合理有效的管理措施，使国民经济得到协调有序健康稳定地发展。

第二，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政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和社会公众等方面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由于这些企业外部利益关系的各个方面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能借助于企业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来满足其需要。

第三，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影响到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甚至关系到企业发展前途和命运。会计首先是企业内部的重要的信息系统，会计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有助于决策者进行合理的决策，有助于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四、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会计要素作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又是会计报表的基本构件。

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大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也称静态会计要素、资产负债表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另一类是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也称动态会计要素、利润表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企业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

第二，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企业应该拥有此项资源的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资产，其他企业或个人未经同意，不能擅自使用本企业的资产。但在某些情况下，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

但能够实际控制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应当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

第三，资产是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即资产是可望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资产按照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负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导致负债的交易或事项必须已经发生。只有源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上才有可能确认为负债。正在筹划的未来交易或事项，不得确认为负债。

第二，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由于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法定要求，义务在法律上可能是强制执行的。义务还可能产生于正常的业务活动、习惯以及为了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公平处事的愿望。

第三，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以现金偿还、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部分以资产偿还部分以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等。

负债按照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所有者权益在性质上体现为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剩余权益，在数量上也体现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所有者权益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

第二，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所有者权益才返还给所有者。

第三，所有者凭借所有者权益能够参与利润的分配。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称为留存收益。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要素

1.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等，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收入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收入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日常活动，指企业为实现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收入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但企业所进行的有些活动虽不是经常发生，因与日常活动有关，也可产生收入。而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不属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流入的经济利益不属于收入，而属于利得。

第二，收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也可能表现为企业负债的减少，或二者兼而有之。收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如银行存款增加，也可能表现为企业负债的减少，如预收账款减少，还可能表现为二者兼而有之，如部分增加银行存款部分冲减预收账款。

第三，收入能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企业取得收入一定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但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额，则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

第四，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企业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国家收取增值税、商业银行代委托贷款企业收取利息、旅行社代客户购买机票而收取票款等，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本企业的收入。

收入按企业经营业务的主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企业为实现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项目而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2.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费用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费用是在企业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是在企业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也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但因不属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其流出的经济利益不属于费用，而属于损失。

第二，费用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二者兼而有之。费用的发生形式多种多样，既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如支付现金，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增加，如负担长期借款利息，还可能是二者兼而有之，如部分支付现金部分承担债务。

第三，费用将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

费用按照其与收入的关系，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营业成本，指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成本按其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在企业日常活动中所处地位又可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期间费用，指企业当期发生的必须从当期收入得到补偿的费用。如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是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营业费用，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发生的除营业成本以外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财务费用，是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3.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它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

利润，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个概念。营业利润，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利润总额，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润的总和。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五、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也称会计平衡公式，是指表示会计要素之间数量关系的公式。

任何企业进行生产经营都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产，而任何资产都必有其资金来源。为企业提供资金来源者，对企业的资产拥有要求权，这种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称为“权益”。资产表明企业拥有什么经济资源以及这些经济资源各有多少；权益表明是谁提供了这些经济资源，即谁对这些经济资源拥有要求权。资产与权益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有一定数额的资产，

就必然有相应数额的权益；反之，有一定数额的权益也必然有相等数额的资产。一个企业的资产总额与权益总额必然相等。资产与权益之间这种数额上的平衡关系，可以用等式表示如下：

$$\text{资产} = \text{权益}$$

企业的资产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所有者的投资，二是债权人的债务。所有者的投资一般不需要归还，但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债权人的债务不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但需要偿还。两者有本质区别。因此，将权益进一步区分为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债权人权益通常又称为负债，因此上述会计等式又可以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企业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的资产、债权人和所有者对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状况，表明了反映财务状况的三要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关系。这一会计等式还是设置会计账户、进行复式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被称为会计基本等式。

企业的经营目标就是从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收入，实现盈利。企业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费用。通过收入与费用的比较，能计算确定企业在一定期间实现的利润。收入、费用与利润的关系构成了又一个重要的会计等式：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了反映经营成果三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关系。

在会计期初，会计等式的形式为“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在会计期间内，随着企业经济活动的进行，企业一方面取得了收入，并因此而增加了资产或减少了负债；另一方面要发生各种各样的费用，并因此而减少了资产或增加了负债。这样，在会计期末结账之前，会计等式就转化为如下形式：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或者是：

$$\text{资产} + \text{费用}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上述两个会计等式表明了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之间的联系。

会计期末，企业将收入与费用相配合，计算出利润（或亏损），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分配，剩余的又全部归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这样，在会计期末结账之后，会计等式又恢复为会计期初的形式，即：“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经济业务的发生会导致资产和权益的变化，但不会破坏会计等式的恒等性。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具备的前提条件，也是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的主要目的，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对会计核算所处的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环境作出合理的判断，对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时间范围与划分、计量方式等作出明确的限定。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假设与限定就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亦称会计假设。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也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指会计工作所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

会计主体前提，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前提明确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前提，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前提，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一方面收入增加，同时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采购材料时，一方面存货增加，同时现金减少或者债务增加。而不是相反。

最后，明确会计主体前提，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才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等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又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是法律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其作为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前提是会计核算最根本的前提。有了会计主体前提，就可以正确核算特定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产和应承担的债务，正确反映特定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前提，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即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持续经营前提明确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

持续经营前提可使会计原则建立在非清算的前提下，为解决资产计价、收益确认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正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才建立起了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原则，为各种费用分配方法的确定提供了依据。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也称会计期间，指将会计主体的无限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时间间隔。

会计分期前提，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